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0/12-13號文件

2013年3月1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3年3月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3年3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3年4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5月8日)

《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 《2013年法例發布(修正)令》(第28號法律公告)

此命令由律政司司長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614章)第17條作出，以修訂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

2. 《法例發布條例》第17條賦予律政司司長多項權利，包括為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修改首述條例；修訂某條例中任何條文的標題或任何一組條文的標題，以反映該條文或該組條文的內容；或以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取代某項條例中示明性別的字或詞句。

3. 該命令由4部分組成。第1部訂明生效日期。第2至4部列出對多項條例及附屬法例建議作出的修訂。該命令旨在——

- (a) 作出修訂，以確使某條例本身或與另一條例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該命令第2部)；
- (b) 修訂若干條文的標題，以反映該條文或該組條文的內容(該命令第3部)；
- (c) 停止使用"shall"一詞(該命令第4部)；及

- (d) 以無性別色彩的字或詞句取代示明性別的字或詞句(該命令第4部)。

建議修訂的摘要載於**附錄**。

4. 該命令將自2013年5月10日起實施。

5. 在2012年3月26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為確使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而對多項條例作出的輕微修訂或以無性別色彩的字詞取代示明性別的字詞，不能藉編輯權力作出，而必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作出。有關附屬法例是由律政司司長根據《法例發布條例》第17條以修訂令的形式作出，並定期提交立法會。首項修訂令已於2012年5月4日刊登憲報。

6. 政府當局並沒有就該命令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7. 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2013年3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DT993/01/0)，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電訊條例》(第106章)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2012年第190號法律公告)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生效日期)公告》(第29號法律公告)

8. 此項由通訊事務總監作出的公告指定2013年5月10日為《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2012年第190號法律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9. 修訂令修訂《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106章，附屬法例Z)，以撤回對售賣、輸入或輸出在1895-1906.1兆赫頻帶內操作的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器具的牌照豁免，並為有關設置或維持及管有或使用該等器具現行的牌照豁免訂下過渡安排。

10. 根據修訂令，對售賣、輸入或輸出PHS器具的牌照豁免將於修訂令生效時終止。就設置或維持及管有或使用該等器具的牌照豁免，則會在修訂令的生效日期的3周年前一日午夜12時後撤回。

11. 修訂令於2012年12月21日刊登憲報，並於2013年1月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內務委員會轄下曾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修訂令。據小組委員會的秘書所述，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普遍支持修訂令。小組委員會獲告知，政府當局建議在2013年5月中左右開始實施該修訂令。當局並沒有就上述公告諮詢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12. 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的報告(立法會CB(4)363/12-13號文件)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於2013年3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OFCA LM T4/11 in OFCA/R/R/111A/2 C)，以瞭解進一步資料。

總結意見

1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3年3月14日

《2013年法例發布(修正)令》

建議作出修訂的摘要

該命令第2部(旨在確使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的修訂)

條例／附屬法例	條文	廢除	代以	加入
1. 《郵政署條例》(第98章)	第2(1)條	名信片	明信片	
2. 《奶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AQ)	第21A條	牛		
	第21A條	《牛奶場規例》	《奶場規例》	
	第21A條	的牛奶場	的奶場	
3. 《教育條例》(第279章)	英文文本 第67(c)條			the
	英文文本 第67(d)條	to employ	the employment of	
4. 《商船(最少乘客空間)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E)	第22(6)(a)條	調較	調校	
5. 《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	第3(6)條	終生	終身	
6. 《監管釋囚條例》(第475章)	第22(1)(b)條	終生	終身	
7. 《聯合國制裁(索馬里)規例》(第537章，附屬法例AN)	第25(1)(c)條	安理會	安全理事會	

該命令第3部(修訂標題以反映某條文或某組條文的內容)

條例／附屬法例	條文	廢除	代以
1. 《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	第7條	在僱傭範疇	
	第8條	在僱傭範疇	
2. 《區議會條例》(第547章)	第IX部	4或5	4、5或7

該命令第4部(對《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的旨在確使在表達方面得以統一的修訂及消除性別色彩的修訂)

條例／附屬法例	條文	廢除	代以
行(酷刑)條例》(第427章)	英文文本第2(2)條	shall	is to
	英文文本第2(2)條	he acts (be he	the person acts (whether
	英文文本第2(3)條	shall not	is not to
	英文文本第3(1)條	his nationality	the official's or the person's nationality
	英文文本第3(1)條	he	the official or the person
	英文文本第3(1)條	his official duties	his or her official duties
	第3(2)條	對他	
	英文文本第3(2)條	his nationality	the person's nationality
	英文文本第3(2)(a)條	he	the person
	英文文本第3(2)(b)條	his official duties when he	his or her official duties when he or she
	英文文本第3(4)條	shall be	is
	英文文本第3(4)條	his to prove that he	the person to prove that the person
	英文文本第3(6)條	shall be	is
	英文文本第4條	shall	must